

臺中市企劃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訂定
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4 日修訂
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0 日修訂

- 一、 主旨：為激勵本會會員子女勤勉向學，敦品勵行之精神，特設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- 二、 經費：本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子女獎學金經費項支應。
- 三、 核發：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獎學金資格：凡本會所屬之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、大專在學學生，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合於本辦法之標準者即可申請。
獎學金組別：
 - (1) 國中組：國中、初中。
 - (2) 高中(職)組：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 - (3) 大專組：大學、二專、五專三、四年級。
- 五、 獎學金人數及金額：
 - (1) 國中組：600 元，每學年 10 名。
 - (2) 高中(職)組：800 元，每學年 10 名。
 - (3) 大專組：1000 元，每學年 10 名。各組取學科成績前十名為獎勵名額，若學科成績相同，則以德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若德育成績亦相同，則皆為獎勵對象。
- 六、 申請條件、標準及應附證件：
 1. 應俱條件：申請人須是本會會員，至該年九月底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並於當期無欠費。每一會員只限申請一名子女，且同一子女不可重複申請。
 2. 申請標準：
 - (1) 國中組：學科平均 90 分，德育甲等或 80 分。
 - (2) 高中(職)組：學科平均 85 分，德育甲等或 80 分。
 - (3) 大專組：學科平均 80 分，德育甲等或 80 分。
 3. 應附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、學業成績單正本、會員證。
- 七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結束頒發獎學金一次，預定每年九月提出申請，實際申請時間請以通知公文為主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八、 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會會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上應附證件。
- 九、 獎學金核發：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現金；若欲匯款者，將

依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之金額核發。

- 十、本獎學金核發人數及金額得視本會經費情況，按年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調整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